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23号

一、项目编号：JM-2020-07-13202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实践教育学校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权璟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县产业园

被投诉人 1：长春市实践教育学校

地址：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长隆大街

被投诉人 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为：1. 因为抽检的产品种类是不固定的，所以要求单独提供抽检种类是错误的，因此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 2 项“配件质量”的评分内容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2. 因为抽检的产品种类是不固定的，所以要求单独提供抽检种类是错误的，因此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 3 项“成品质量”的评分内容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3. 因为抽检的产品种类是不固定的，各个厂家产品的名

称都是自己的称呼，因此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4项中要求“内容不全部或名称不符得0分”的评分内容是错误的，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4.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5项中，第1点要求提供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是错误的，有害物质限量在质检报告中体现，第2点提供产品制造厂商生产场地有效期内废气、噪声环境监测报告得1分也是错误的，废气、噪声环境是环境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即可，因此该评分要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5. 因为抽检的产品种类是不固定的，各个厂家产品的名称都是自己的称呼，因此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6项中要求“内容不全部或名称不符得0分”的评分内容是错误的，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6.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7项中部分内容，将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是错误的，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对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三名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2、3、5：经审查，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2项、第3项、第4项、第6项中部分评分要求，存在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

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6：经审查，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 5 项、第 7 项中部分评分要求，没有证据证明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另，在投诉调查过程中，采购人也出具了相关说明，同意对投诉事项成立所涉及的招标文件部分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